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4月28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监事于2018年5月4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8年5月4日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兴良先生主持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经表决，赞成票3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